

#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6.27 九一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9.16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2.2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98.6.25 九七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會議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本系專職員工及學生代表得為列席人員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，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權。

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二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系增設班級、研究所、或變更、停辦。
- 四、教師修改學生成績。
- 五、推送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以下分設四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，各委員會之決議需提至本會進行報告或最後決議。

- 一、系友委員會：負責系友會之規劃、輔導與管理；輔導籌辦系友回娘家活動、系友會資訊蒐集…等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：負責拓展建教合作、企業參訪、邀集升學/就業演講…等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教學資源委員會：負責圖書、期刊、軟硬體/專業教室

設備之規劃…等相關事務。

四、學術發展委員會：規劃研討會、邀集學術演講、協辦研究生中間發表…等相關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（停）聘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延長服務等人事業務，得另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